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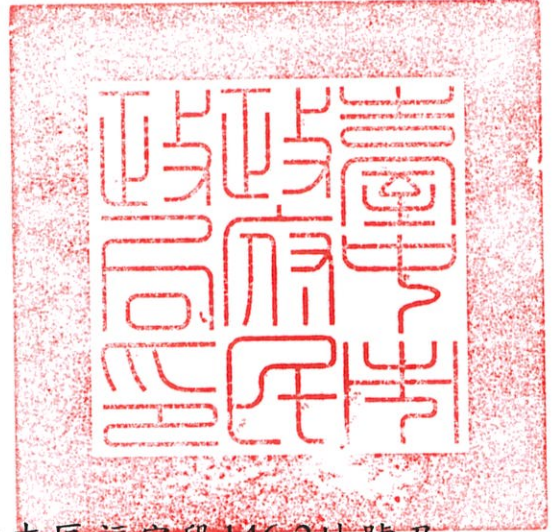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300084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佛慈山靜觀精舍申請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146-2地號及福安段2264建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146-2地號及福安段2264建號2筆不動產係佛慈山靜觀精舍以自有資金購買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精舍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
(三)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3日至113年5月6日止共33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囑託地政機關增列登記事項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五、原本局112年10月31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28099號函及公告，因公告揭示處所有瑕疵，爰補行本件公告。

局長 吳世瑋